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5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被告 吳軒凱

吳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吳軒凱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24萬1,299元，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吳雅婷給付之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8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4萬8,475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1

02 附表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41,29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41,299	114/2/25	114/5/28	(93/365)	10.92%			6,713.8
	2	違約金	241,299	114/3/26	114/5/28	(64/365)	1.092%	否		462.02
	小計									7,175.82
合計	248,475									